

关于上海延安医药洋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上海延安医药洋浦股份有限公司并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的上海延安医药洋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本所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提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本所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目 录

一、业务与技术	3
问题 1. 关于研发实力与创新性.....	3
问题 2. 关于行业竞争加剧及经营风险.....	5
问题 3. 关于生产经营合规性.....	6
二、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8
问题 4. 关联方认定与关联交易.....	8
三、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1
问题 5. 经营业绩稳定性及期后业绩下滑风险.....	11
问题 6. 经销收入真实性.....	13
问题 7. 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及成本核算.....	16
问题 8. 推广咨询费真实性.....	17
问题 9. 研发支出真实准确性.....	19
问题 10. 其他财务问题.....	21
四、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27
问题 11. 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	27
问题 12. 其他问题.....	31

一、业务与技术

问题1.关于研发实力与创新性

(1) 关于独立研发能力。根据申请文件：①公司研发模式包括自主研发、合作研发和委外研发。②公司将药品一致性评价和制剂产品开发部分工作委外研发，报告期各期委外研发费用分别占比 20.43%、55.01%、52.12%、45.46%。③公司与南京润瞳存在委托研发项目。④公司现有发明专利 16 项，部分系合作产生或受让取得。请发行人：①说明公司自主研发、合作研发、委托研发模式的主要差异及划分依据，报告期内各类研发模式的研发金额及占比、主要研发内容及其获取的成果数量。列表说明公司各主要产品的研发模式、生产模式、是否取得一致性评价、收入及毛利贡献占比情况。②说明委外研发费用占比较高的原因、委外研发背景及商业合理性，结合委外及合作研发项目数量占比、涉及相关研发投入金额占比、发行人在委外研发及合作研发中发挥的作用等，说明发行人研发活动是否依赖于合作研发或委外研发，是否具有自主研发能力。③补充披露公司在研项目及研发的主要产品情况，研发进展及可行性、未来市场空间。结合公司与南京润瞳的合作历史、关联关系，以及合作研发的背景、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研发内容、研发进度、研发成果及受托方研发实力等情况，说明委外研发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④说明合作研发项目的背景、必要性，与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未来业务发展方向的关联性，

相关合作研发成果暂未形成营业收入的原因。结合公司在与四川大学合作研发项目中主要参与及贡献情况，说明在公司承担项目运行费用、合作方承担研发项目的具体实施情况下将其认定为合作研发的合理性，公司是否具备独立研发能力。说明相关专利受让取得的背景及具体情况，在公司主要产品或核心技术的具体应用及形成的收入、利润，是否属于公司核心技术。

(2) 关于公司核心技术及创新性。根据申请文件：①公司采购的主要产成品为合作生产模式下购回及代理模式下购入的产品。②公司核心技术包括缓控释制剂技术、乳化分散技术等。报告期内，公司来源于核心技术实现的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54.11%、47.53%、40.21%、41.88%。③公司部分核心技术系引进吸收、引进再创新。请发行人说明：①报告期内代理销售、合作生产产品的收入、利润及占比情况，合作生产与代理销售的区别、划分标准，公司是否掌握相关产品的生产能力及核心技术，是否存在主要依赖外部技术的情形。②公司报告期内核心技术实现的营业收入占比不高、逐步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并量化分析公司核心技术是否与行业通用技术存在明显差异且具备竞争优势、产业化前景是否明确，进一步说明公司产品的创新性、较国内外竞品的竞争优势等。③公司引进吸收、再创新的相关核心技术的来源、创新特征及技术优势、对营收及利润的贡献情况等，是否形成相关知识产权，是否存在或潜在技术纠纷。

(3) 关于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根据申请文件，公司通过自动化与智能化技术的深度应用，实现了对药品生产全流程的精准改造，通过技术创新对原料药生产工艺进行改造。请发行人：①在招股说明书中进一步明确公司选取的创新性维度，是否包含技术创新或产品创新；如是，请补充披露。②细化说明公司自动化与智能化技术在公司生产领域的具体应用、技术创新对原料药生产工艺改造的具体体现情况，量化分析上述技术创新应用所形成的成效，与同行业企业在产品质量、生产运营效率、耗能排放等方面是否形成明显优势。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结合前述情况，补充完善申请文件《7-9-2 关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北交所定位的专项说明》。

问题2.关于行业竞争加剧及经营风险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复方倍氯米松樟脑乳膏在 2024 年同品种药品中的市场占有率为 45.45%，市场份额排名第一。公司格列齐特缓释片 2024 年度在公立医疗机构的市场份额为 7.64%，排名第四。（2）公司格列齐特缓释片、麝香草酚原料药、复方倍氯米松樟脑乳膏等主要产品行业内竞争加剧。报告期内，公司制剂产品的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部分主要产品单价下降。（3）公司复方倍氯米松樟脑乳膏产品被调出地方医保目录。（4）公司奥美拉唑肠溶胶囊产品未在首家过评 3 年内完成一致性评价。（5）公司格列齐特缓释片集采到期，部分区域集采未中标。

请发行人：（1）说明公司复方倍氯米松樟脑乳膏、格列齐特缓释片产品市场占有率及市场份额排名的测算过程、数据来源及其权威性、客观性，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

（2）结合公司主要产品行业内竞争加剧、报告期内价格及毛利率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降价策略维持市场份额的情形，公司及相关产品是否具备核心竞争优势。

（3）说明公司复方倍氯米松樟脑乳膏产品被调出地方医保目录的原因，结合医保目录调整规则政策、行业实践情况，说明公司现有其他产品被调出医保目录的可能性，并量化测算公司主要产品如被调出医保目录，对公司营收、净利润等指标的影响。（4）结合现有仿制药一致性评价评审规则及公司奥美拉唑肠溶胶囊产品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原因、后续申请计划等，说明公司相关产品是否存在无法通过一致性评价的风险，并分析若未取得一致性评价对公司的后续影响。（5）结合药品集中采购相关要求，分析说明格列其特缓释片产品在部分地区集采到期未中标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公司现有其他主要产品集采到期及后续投标工作开展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无法持续中标的风险，并充分测算集采到期对公司相关业务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3.关于生产经营合规性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经营范围包含医疗器械生产、化妆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等内容。（2）公司部分药品生产

许可证生产地址位于“受托方：湖北省天门市天岳大道特 1 号”。（3）延安药业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限现已届满，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原辅料备案登记未披露药品批准文号。（4）公司的原料药及中间体生产属于重污染行业，片剂产品 2023 年的产能利用率为 127.71%。公司生产过程中涉及产生危废，排污许可证等资质未完整覆盖报告期。（5）部分子公司租赁的生产经营房产未取得房产证。

请发行人：（1）逐项说明公司是否实际从事经营范围中的相关业务；若存在，请说明公司从事上述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公司业务的关联性、收入金额及占比等具体情况及业务合规性。（2）说明公司药品生产许可证所载的生产地址与核发机关管辖地域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药品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说明上述委托生产的合法合规性，是否需经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同意。（3）说明子公司延安药业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后续期情况，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说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原辅料备案登记未披露药品批准文号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规定。（4）①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之“1-18 环保问题的披露及核查要求”的规定，对公司环保事项补充披露。②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况，是否存在被主管机关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③说明报告期内与公司合作的危废处理单位是否均具备法定资质，危废处

理是否合法合规。④说明公司排污许可证未完整覆盖报告期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未取得许可排放污染物的情形。

(5) 说明子公司租赁的相关无证房产的面积、用途、产生的收入及利润等情况，是否存在搬迁或拆除的风险，公司是否存在应对措施，并量化测算如若搬迁对公司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 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 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之“1-18 环保问题的披露及核查要求”及“1-20 土地使用权”的相关规定逐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3) 结合行业法律法规及公司业务，说明公司是否已取得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或备案等。

二、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问题4.关联方认定与关联交易

(1) 与天津君安关联交易的真实公允性。根据申请文件及公开信息：①2022 年、2023 年，发行人与关联方天津君安存在 7029.96 万元、3307.92 万元授权生产许可费，对应成本支出 202 万元、127.64 万元，占各期营业利润的 124.47%和 37.05%。②2023 年 3 月，格列齐特缓释片的上市许可持有人由天津君安变更至延安药业名下，公司自 2023 年下半年起销售自产的格列齐特缓释片。③2023 年 8 月，实际控制人将天津君安 100%股权转让给山东辰龙药业有限公司。2024 年公司与天津君安已不存在关联交易，天津君安已将药品生产批文和其他经营性资产转让给发行人。请发行人：①结合合

同约定，说明委托天津君安进行相关研发的背景及原因，格列齐特缓释片从研发到上市销售的过程、关键时点、发行人及天津君安各自发挥的作用，发行人与天津君安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类似委外研发情形。②说明向天津君安收取授权生产许可费的依据及合理性，未选择合作生产或代理销售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各期授权生产许可费的定价方式，价格是否公允，2022年及2023年授权生产许可费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合理性。③结合相关合同约定，说明发行人提前终止授权并向天津君安支付补偿款的原因及合理性，格列齐特缓释片上市许可转至发行人前后，相关药品生产、销售情况是否发生明显变化。④除授权生产许可费以外，分类说明发行人与天津君安其他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公允性，是否涉及利益输送情形。⑤说明天津君安与发行人在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机构等方面的分开情况，是否保持独立，天津君安将药品生产批文及其他经营性资产转至发行人的过程、定价公允性。⑥说明未直接注销天津君安而是将天津君安股权转至辰龙制药的原因，收购过程及关键时点、收购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收购款资金流向，辰龙制药与发行人、天津君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天津君安注销进展，发行人解决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相关措施是否真实有效。⑦说明天津君安存在历史遗留大额债务、潜在股权纠纷的具体情况及其后续处置进展、结果，截至目前相关问题是否已得到解决，对发行人及其实控人是否仍存在

重大不利影响。

(2) 关于关联方认定的准确性。根据申请文件：①子公司镇江建苏租赁镇江建苏农药化工有限公司办公及厂房土地。②公司子公司杭州汉达目前为美国汉达提供研发服务，美国汉达系杭州汉达原控股股东、现持股 49% 的股东。③上海医药 100% 持股的信谊药厂曾系公司创始股东，后转让股权退出公司，公司部分主要人员曾在上海医药任职。报告期内，上海医药及其下属企业信谊万象、上药信谊系公司主要客户，公司与其存在合作生产或代理销售产品的情形。公司部分产品生产许可从信谊万象变更至子公司延安药业，公司无偿授权信谊万象 3 项商标权。请发行人：①说明子公司镇江建苏租赁相关厂房土地的原因、背景、价格及公允性，出租方与子公司名称近似、注册地址相同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与该出租方及其主要人员是否存在其它资金往来。②说明报告期内杭州汉达与美国汉达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相关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未将美国汉达认定为公司关联方的原因及合理性。③结合报告期内公司与上海医药及其关联方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及交易公允性，说明公司与上海医药相关交易价格或交易核心条款、信用政策等是否与其它客户或合作方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应将上海医药认定为公司关联方。说明公司无偿授权信谊万象商标权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损害公司利益，公司与上海医药体系内的相关企业是否存在资产、业务、人

员、财务、机构混同情形，是否影响公司独立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三、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问题5.经营业绩稳定性及期后业绩下滑风险

根据申请文件及公开信息：（1）报告期各期，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4,934.55 万元、6,822.41 万元、8,444.52 万元和 2,957.21 万元，2025 年 1-6 月净利润同比下降 48.02%。（2）公司主要产品格列齐特缓释片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系 2023 年由关联方天津君安变更至延安药业名下。2025 年 1-6 月，公司格列齐特缓释片的销售数量及单价均呈下降趋势。（3）长兴制药为发行人 2023 年和 2024 年第一大客户。公司主要向长兴制药销售那可丁及盐酸甲氧那明，同时公司向长兴制药采购其生产的复方甲氧那明胶囊。2025 年 1-6 月，公司那可丁原料药、盐酸甲氧那明售价及销量均出现下滑。

请发行人：（1）结合收入构成、毛利及费用变动、主要产品售价及毛利率变动等，详细说明 2023 年业绩增长、2025 年 1-6 月业绩下滑的具体原因，发行人业绩变动趋势是否与行业及可比公司情况一致。（2）结合行业竞争加剧情况、集采中标情况及其影响、市场价格走势、客户采购需求变动等，说明 2025 年格列齐特缓释片、那可丁、盐酸甲氧那明、麝香草酚等主要产品销量及售价均下降的具体原因，结合期后产品销量、售价、毛利率变动等，说明主要产品售价及销量下

滑趋势是否得到扭转，是否有客观证据佐证，发行人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3）结合行业景气度及市场竞争格局、期后集采中标情况、各期新签订单金额及其变动、在手订单、2025年下半年主要产品销售情况（收入、售价、毛利率及其变动）、2026年期后业绩、新产品及新客户开发进展等，说明2025年全年业绩是否仍呈现下滑趋势，导致发行人业绩下滑的相关因素是否已得到缓解，是否存在期后业绩大幅下滑风险，在招股书中定性定量充分揭示“经营业绩下滑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4）分别列表说明各期原料类产品前十大生产商、贸易商客户情况，包括客户名称、业务规模及市场地位、合作历史、订单获取方式、销售内容、各期销售金额及占比、毛利率、信用政策等，部分客户2025年销售毛利率下降、不同客户麝香草酚销售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具体原因。（5）结合合作背景、具体合作模式，说明与长兴制药同时存在大额销售、采购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发行人销售、采购额占长兴制药同类业务销售、采购规模的比例，是否存在独家供货或优先采购情形，结合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说明相关销售、采购交易是否独立定价，是否构成委托加工，相关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客户供应商重合情形及其原因、合理性，相关交易是否真实公允。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2）区分直销、经销、贸易商说明对主要客户的发函、回函比例，未回函部分所执行替代程序的具体情况及其

论，区分直销、经销、贸易商说明对主要客户访谈的具体核查方法、数量、金额及占比，访谈时间、地点、人员、内容、访谈记录签字或盖章情况、如何核实受访者身份，是否实地走访主要客户。

问题6.经销收入真实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公开信息：（1）公司制剂产品销售主要采用经销模式，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的销售主要采用直销模式。报告期各期经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52.12%、59.33%、65.77%、72.98%。（2）公司现有经销模式分为传统经销模式和配送经销模式两类。传统经销模式下，公司制剂产品先销售给医药流通企业，再由医药流通企业通过其物流配送及分销网络销售给药店、诊所、卫生院所等终端客户。配送经销模式下，制剂由公司销售至配送经销商，再由配送经销商直接或通过其集团内分公司、子公司配送至各大医院等终端医疗机构。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传统经销、配送经销占全部经销收入的金额及比例，传统经销、配送经销在货物流、资金流、单据流、终端客户等方面的具体差异，发行人制剂产品主要采用经销模式的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2）列表说明报告期内各类药品前五大经销商情况（单体口径），包括基本情况、合作背景及年限、合作区域、是否为配送经销商、各期销售收入、数量、单价、毛利率及其变动原因，不同经销商同类产品售价或毛利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同一经销商各期售价或毛利率是否存在较大波动，是否存在成立

时间较短或规模较小、主要销售发行人产品、发行人（前）员工及其亲属投资任职经销商、分销商情形。（3）列表说明主要产品、主要经销商的折扣返利政策、返利形式（现金、实物）、计提核算依据、结算方式及相关会计处理，各期经销折扣或返利的计提及实际发放金额，是否与对应经销收入匹配，是否存在通过返利折扣政策刺激销售、调节业绩情形。

（4）说明传统经销模式下各层级经销商销售金额及占比、数量及地区分布、收入分层情况，一级经销商、分销商期末库存水平（金额、比例）及期后回款情况，是否存在层层压货情形；说明配送经销商数量及地区分布、收入分层情况，各期期末库存水平（金额、比例）及期后回款情况，是否存在囤货情形。（5）结合经销商备货政策、进销存情况、期后销售及期后回款情况、退换货情况、终端客户构成，分别说明传统经销商、配送经销商采购发行人产品后是否实现最终销售。（6）补充披露各期贸易商收入金额及占比，列表说明各期主要贸易商销售情况，包括贸易商名称、成立时间、合作历史、各期销售金额及毛利率、信用政策等，结合贸易商备货政策、期末库存及期后销售、期后回款情况、终端客户构成及销售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向贸易商压货、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贸易商是否实现终端销售。（7）区分直销、经销，说明各期持续合作客户收入占比、主要客户合作年限分层、各期新增退出客户收入占比等，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是否稳定、可持续。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2）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的相关要求对经销收入进行逐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3）分别说明针对一级经销商、分销商、配送经销商的走访、函证情况（核查数量及比例、样本选取及抽样方法）；是否存在回函不符情形及其原因，未回函部分替代核查程序及其结论；是否均实地走访，未实地走访情况下替代核查手段及其有效性。（4）汇总说明针对经销商是否实现终端销售的核查方式、核查比例、核查证据、核查结论；获取经销商、分销商销售流向及进销存数据、终端销售单据、终端客户明细的具体方式及其金额、比例，如何确保其真实准确性，是否进行复核校验；针对经销商及分销商期末库存的监盘具体情况，包括监盘时间、地点、人员、范围、监盘数量、金额、监盘结论；针对经销商、分销商向终端销售单据执行穿行及细节测试的金额、比例，是否与发行人向经销商销售数量、金额匹配，是否存在异常情形；通过各省市药品招标采购平台数据核查产品终端销售的具体情况及其结论；终端客户函证、走访样本选取依据及其合理性、代表性，是否考虑数量、规模、区域分布，是否覆盖异常主体以及异常变动，走访过程是否利用第三方工作，如何核实发行人产品在终端客户处的使用情况；结合前述情况，对发行人经销收入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现有核查比例及核查证据能否支持核查结论。

问题7.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及成本核算

根据申请文件：（1）扣除代理产品后，公司各期制剂产品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52.81%、66.60%、71.12%和 67.14%，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原料药及中间体产品的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2）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自主生产产品成本、第三方合作及委托生产产品成本、代理产品成本等构成。（3）报告期内，公司的用电量和用水量整体呈现下降趋势。

请发行人：（1）结合收入结构、销售模式、产品类型及定价策略等，说明制剂、原料药及中间体产品销售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列表说明发行人主要细分产品的各期平均售价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及其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价格、市场销售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其原因。（2）区分自产、合作生产、代理分别说明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包括名称、成立时间、合作年限、业务规模及员工人数、采购金额及占比、发行人采购规模占其业务规模的比重、是否为贸易公司，不同供应商同类原材料采购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人员重叠、股权关联，是否存在其他业务或资金往来。（3）说明各期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原因，与市场价格、可比公司采购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相关采购是否公允。（4）补充披露合作生产成本、代理产品的成本归集、分配及结转方法及其客观依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

业会计准则》的规定。(5) 量化说明主要原材料采购量、耗用量与主要产品产量的匹配关系, 各期投入产出比及其变动原因, 列表说明成本倒轧过程, 不同模式下(自主生产、合作生产、代理) 生产成本、销售成本、存货成本之间是否勾稽。(6) 列表说明各期制造费用具体构成, 主要明细项目的计费依据及其变动原因; 说明各期生产人员数量、工时变动, 是否与产品产量匹配, 生产人员薪资水平是否与可比公司或所在地工资水平存在较大差异; 列表定量说明各细分产品能源、水电耗用量与产品产量的匹配性, 各期用电量、用水量持续下降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 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2) 说明对主要供应商的发函、回函比例, 替代程序的具体情况及核查结论; 对主要供应商访谈的具体核查方法、核查比例、核查结论, 访谈时间、地点、人员、内容、访谈记录签字或盖章情况、受访者身份核实方式, 是否实地走访主要供应商。(3) 说明对成本归集、分配、结转准确性及相关内控健全有效性的核查方式、核查证据、核查比例及结论。

问题8.推广咨询费真实性

根据申请文件, 报告期内, 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2,901.10 万元、3,393.37 万元、3,691.11 万元和 1,717.31 万元, 主要由职工薪酬、推广咨询费和差旅费构成, 其中推广咨询费在 2023 年、2024 年均有增长。

请发行人：（1）说明 2023 年、2024 年推广咨询费增长的背景及原因，是否与推广活动业务开展量匹配，列表说明各期推广咨询费的具体构成、投放渠道（线上、线下）、对应推广项目等；推广咨询费主要供应商情况，包括名称及经营范围、成立时间及合作背景、业务及人员规模、服务区域、各期交易金额及占比、推广费率情况，发行人推广费率确定依据及其公允性；相关推广服务的开展频次、参与人数、人均或单次费用，推广服务对应客观证据留痕，是否存在异常情形及其原因，推广服务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发行人（前）员工及其亲属在推广服务商处投资或任职情形，是否涉及商业贿赂、体外资金循环情形。（2）说明报告期内销售、管理人员数量及其增减变动、人均薪酬及其变动原因，结合所在地工资水平、薪资构成（底薪、奖金或提成）等，说明销售、管理人员薪资水平的合理性；结合费用构成差异，说明各期销售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的原因，是否存在体外代垫成本费用情形。（3）说明销售、管理费用中业务招待费具体构成及用途，业务招待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的原因，列表说明各期报销业务招待费的主要人员及其报销金额，各期业务招待活动（销售、管理）报销标准、开展频次、参与人数、人均或单次费用及其真实合理性，对应客观证据佐证，是否存在无票费用情形，发行人业务招待费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是否涉及商业贿赂情形。（4）说明销售、管理

费用中差旅费具体构成，结合差旅费报销标准、各期差旅出差天数、频次、人均支出等，说明各期差旅费变动原因，是否涉及无票费用；说明管理费用-中介及咨询费具体构成及主要支付对象，2024年增长的具体原因，计费依据及其公允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9.研发支出真实准确性

根据申请文件：（1）2022至2024年，公司研发支出金额分别为1,569.86万元、3,286.19万元、3,472.44万元。2022年至2024年，公司研发支出资本化金额分别为-134.62万元、525.79万元、2,479.90万元。（2）截至2024年12月末，公司研发人员57名，占总员工人数比为11.61%。发行人部分专职研发人员参与其他非研发工作，部分非专职研发人员参与辅助研发工作。（3）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合作研发和委外研发相结合的方式从事研发工作，各期委外研发费用占比较高。

请发行人：（1）说明研发支出资本化认定的标准、时点、依据，是否有客观证据佐证，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及可比公司情况。（2）列表说明各期涉及研发支出资本化研发项目的具体情况、研发过程、各期研发投入金额及具体内容、资本化开始及结束时点、各期资本化金额及其归集范围、客观依据等，2022年资本化研发支出为负数、2024年资本化金额增长的原因，各期无形资产-开发支出金额变动的合理性。（3）说明研发人

员认定范围及依据，专职研发人员参与其他非研发工作的背景及原因，各期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新增及减少情况、部门分布、专业及教育背景、研发项目分布情况，研发人员薪资水平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2024 年研发人员薪资水平下降的原因，2022 年、2023 年研发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均值的合理性。（4）说明研发工时填报、审批流程及各环节客观证据留痕，是否有考勤或打卡记录、项目过程及结项资料等佐证，研发人员参与非研发活动、非研发人员参与研发活动的具体情况，相关人员薪资在研发费用与其他成本费用之间分摊的金额及比例，是否有客观证据佐证。（5）说明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明细内容、累计投入及占比、费用化和资本化金额、所处阶段、研发成果、研发模式（是否委外）、对应成果形成收入情况，各期研发投入、产出是否匹配。（6）说明委外研发的受托方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合作背景、业务及人员规模、各期委外研发金额及对应研发项目，受托方是否具备相关资质、研发实力，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列表说明主要委外研发项目的研发费用计提时点、金额及依据、实际支付时点及金额、对应研发进度，费用计提及支付是否符合合同约定，研发成果是否有客观证据佐证，是否存在将无关支出计入研发费用情形，委外研发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是否涉及商业贿赂、体外资金循环情形。（7）说明研发和生产在立项、工单建立、领料、核算、生产及储存等方面的差异及隔离措施，是否存

在产研共线、定制化研发情形，是否存在研发费用与其他成本费用混同情形，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8）说明各期列报的研发费用、高新认定研发费用、税收加计扣除研发费用之间是否存在差异及其原因。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2-4研发投入的相关要求逐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3）说明针对发行人研发工时填报准确性、委外研发真实公允性、研发材料耗用核算准确性、研发费用相关内控健全有效性的核查方式、核查证据、核查比例、核查结论，并对发行人研发支出归集核算是否准确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10.其他财务问题

（1）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及其整改。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原料药销售收入包含销售推广收入、部分销售费用确认依据不充分、部分管理费用列报不准确、部分长期资产组减值测试依据不充分、关联方资金拆借、公司治理瑕疵等事项。请发行人：①列表逐项说明前述事项的发生背景及其原因，对各期财务数据的影响金额及比例，是否涉及会计差错更正，发行人后续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整改完成时点，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②列表逐笔说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背景、发生金额及时点，是否形成闭环，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情形。

(2) 货币资金真实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9,902.93 万元、21,754.61 万元、21,969.54 万元和 22,859.54 万元，主要由银行存款构成。请发行人：①说明各期银行存款的具体构成、存放地及管理情况，本金及计息情况，各期利息收入与资金规模的匹配性。②说明货币资金是否存在质押、冻结、归集、关联方占用等受限情形，发行人货币资金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3) 应收账款回款风险。根据申请文件，2022 年-2024 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7,774.93 万元，4,654.79 万元和 4,599.03 万元。请发行人：①说明 2025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增长原因及对应主要客户、期后回款情况，对长兴制药信用政策调整的背景及合理性，结合合同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列表说明主要客户结算条款及信用政策，报告期内不同客户信用政策或同一客户不同期间信用政策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其原因。②列表说明 2025 年末应收账款对应主要客户及期后回款情况，是否存在回款比例较低、回款风险较高客户。③列表说明各期银行承兑汇票对应主要客户，收取、贴现、背书、到期收回金额，与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保证金存款的勾稽关系，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票据使用不规范情形。

(4) 存货真实性及减值计提充分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由库存商品、原材料和委托加工物资组成。2022 年-2024 年，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169.84 万元、744.16 万元和 1,046.63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重分别

为 2.48%、9.38%和 10.96%。请发行人：①说明各期末存货结构及明细变动原因，存货余额与备货政策、采购及生产周期、在手订单的匹配性，2023 年发出商品及在途物资金额较高、2024 年末原材料增长的具体原因。②补充披露各类存货的库龄结构及对应减值计提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结合相关存货减值计提的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末和 2025 年 6 月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较大的原因。③列表说明各期末原材料、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按照临近有效期天数的金额分布情况，相关存货按比例计提跌价准备的依据及其合理性，存货减值计提是否充分。④说明各期末是否存在长库龄、无在手订单、负毛利存货及其金额、跌价计提、期后结转情况，相关存货减值计提是否充分。⑤说明存货管理相关内控的健全有效性，各类存货具体形态、存放地点及对应数量、金额，是否存在异地、第三方保管存货，各期末发行人对各类存货的盘点情况，包括盘点范围、方法、时间、地点、人员、金额、比例等，是否存在账实差异及其原因、处理结果。

(5)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真实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2,790.30 万元、3,607.20 万元、17.68 万元和 17.68 万元。请发行人：①说明各期末固定资产主要构成（厂房、设备、其他），列表说明主要厂房所在地、面积、用途（是否出租）、账面原值及净值、已使用年限，主要设备（生产设备、办公设备、其他）所在地、

数量及金额、用途、账面原值及净值、已使用年限，相关资产是否存在闲置情形或减值迹象。②列表说明各期在建工程主要供应商资信情况、款项支付金额、比例，是否与完工进度匹配，各期在建工程转固内容及其构成、转固时点及其客观依据，在建工程土建造价及设备采购价格是否公允，是否符合可比公司及行业正常水平，是否混入与在建工程无关支出，在建工程主要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6) 收入确认合规性及准确性。请发行人：①列表说明各类业务（自产及代理、合作生产、授权生产许可）收入确认的具体过程、时点及客观依据，结合合同关键条款说明各类收入确认方式与合同约定的匹配性，发行人收入确认方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及可比公司情况。②列表分别说明各期自产及代理、合作生产业务按月度的发货金额、收入确认金额分布情况，是否存在季度末突击发货或确认收入情形，是否涉及收入跨期。③分别列表说明各期第一季度、第四季度自产及代理、合作生产业务收入确认情况，包括主要客户及产品名称、销售内容、金额及占比、期后回款、退换货情况，前述客户主要发货批次对应的订单签订时点、发货时点、签收时点、收入确认时点及其依据，是否存在发货与签收时点跨年情形及其原因、合理性，是否涉及收入跨期。④说明授权许可费计算过程及其依据，各期授权生产许可费收入确认情况，包括合同约定金额、实际收入确认金额、结算单填报

金额，是否存在收入确认金额与结算单金额不一致情形及其原因，各期结算单获取频率，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⑤分类说明各期产品送货地点构成情况，是否均为客户或合同约定地点，是否存在产品发至第三方仓库、售后代管、客户自提等情形；分类说明不同收入确认单据的具体类型及形式（签收单、结算单等），发行人自制还是外部第三方证据，发行人获取收入确认单据的具体过程，各期发货单、出库单、物流单、签收、结算单等收入确认内外部单据是否存在缺失情形；列表说明收入确认单据上客户签字人员身份类型及盖章类型，无签字或盖章的金额及占比，是否存在落款时点缺失、无签收/结算意见或意见不明确、签字人员身份无法辨别等情形，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收入确认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

(7) 股权激励费用核算准确性。请发行人：①说明股权激励实施过程、时点、主要条款、激励对象，是否涉及非发行人员工，是否涉及股权代持，股权激励对象的后续持股变动情况，是否约定服务期及绩效考核指标。②结合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及其合理性、摊销期限等，说明股权激励费用的计算过程、结果及会计处理合规性，在销售、管理、财务费用之间的分摊情况。

(8) 其他问题。请发行人：①列表说明报告期内现金分红的主要支付对象及资金最终去向，是否有客观依据佐证，是否涉及体外资金循环、代垫成本费用情形。②结合预付背

景及原因、合同约定、预付款支付时点及金额、期后结转情况等，说明各期预付款项金额较大的原因，预付上海信谊联合 555.51 万元货款长期未结算的合理性，主要预付对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涉及资金体外循环情形。③列表逐笔说明其他应收款-备用金、往来款、代垫款的发生背景、对手方身份、资金流转时点及金额，是否资金闭环，是否有客观证据佐证，是否涉及变相资金占用、资金体外循环情形。④列表逐笔说明其他应付款-往来款、预提费用的发生背景、对手方身份、后续款项支付情况，是否形成闭环，是否有客观证据佐证。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针对发行人货币资金真实性、存货真实性、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真实性的核查方式、核查证据、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各期末存货监盘具体情况及结论。（3）说明针对收入确认单据真实性、客户签字人员身份、客户签章效力等采取的核查方式、核查比例、核查结论，结合穿行测试、细节测试、截止性测试情况（核查金额及比例），说明发行人收入确认是否真实准确，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4）说明对发行人及相关方资金流水的具体核查情况，包括核查范围、核查账户数量、取得资金流水的方法、核查完整性、重要性水平、核查程序、异常标准及确定程序、受限情况及替代措施等，列表说明发行人及其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的主要资金收支、存取现情况，是否存在异常资金收支，是否存

在大额存取现情形，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及其真实合理性。（5）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就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提供关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流水核查的相关工作底稿。

四、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问题11.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

根据申请文件，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4,230 万股，募集资金 35,800 万元，其中 19,900 万元用于制剂生产线建设项目，15,900 万元用于多功能制剂研发中心项目。

（1）募投项目建设的必要性。根据申请文件：①发行人制剂生产线建设项目涉及洛索洛芬钠凝胶贴膏、洛索洛芬钠凝胶、地屈孕酮片和奥美拉唑肠溶胶囊的规模化生产线建设。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延安湖北的部分土地处于抵押状态。②报告期内，奥美拉唑肠溶胶囊由合作生产模式变更为委托生产。③报告期内，奥美拉唑肠溶胶囊的销售收入与占比呈现下降趋势，暂未取得一致性评价和纳入集采范围。④奥美拉唑肠溶胶囊主要通过经销商销往全国范围内的零售药店、诊所等终端。⑤多功能制剂研发中心项目部分新药存在委托研发情形，目前处于小试研发阶段。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募投项目目前的建设情况及具体建设安排，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以及发行人为实施募投项目所储备的

研发基础。说明报告期内本次募投项目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研发情况，并结合相关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市场空间、行业竞争状况等，说明公司选取上述产品作为募投产品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延安湖北相关土地抵押的原因及具体情况、项目实施是否涉及利用抵押土地等，说明抵押事项对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②说明公司合作生产与委托生产模式的主要差异，公司将奥美拉唑肠溶胶囊产品的生产模式变更为委托生产的原因及合理性，委托生产模式下公司进一步新建规模化产线的必要性。③说明公司奥美拉唑肠溶胶囊产品销售收入及占比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在奥美拉唑肠溶胶囊产品销售收入下降、未被纳入集采范围、行业竞争加剧等情况下新建规模化产线的必要性、合理性。④说明 2024 年奥美拉唑肠溶胶囊销售额数据的来源、权威性、客观性及其依据，并结合公司奥美拉唑肠溶胶囊现有下游客户结构，说明未通过一致性评价对该产品未来销售的影响，产品市场空间是否狭小。⑤说明公司在将“利多卡因凝胶贴膏”委外研发情况下募集资金用于该药物研发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多功能制剂研发中心项目涉及两种新药的研发进度、研发计划、研发难度、技术壁垒、市场竞争格局及空间、一致性评价及纳入集采等情况，说明研发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2) 募投项目建设的可行性。根据申请文件：①本次募投项目部分产品暂未取得注册批准及一致性评价。②制剂生产线建设项目拟投产产品存在委外研发。③多功能制剂研发

中心项目包含制剂研发中心建设及新药研发。请发行人：①结合药品研发、生产、销售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主管机关规定，列表梳理制剂生产线建设项目拟生产的新品种药品需履行必要的研发、审批或评审、注册等程序及目前已实际履行情况，在相关产品未取得药品生产批件的情况下募投项目是否存在实施障碍或未来无法实施的风险，并针对性地细化风险因素及重大事项提示。②结合委外研发成果与制剂生产线建设项目拟生产产品的具体对应关系、相关核心技术权属及控制权的掌握情况、产业化验证情况、公司技术转化能力、过往技术转化成功率等，说明制剂生产线建设项目建设是否具备可行性，并补充风险因素及重大事项提示。③结合公司制剂生产线建设项目拟生产产品的下游市场需求变动、行业竞争格局、医药行业政策趋势、在手订单及客户拓展、报告期内收入规模及产能利用率变化等情况，说明公司新增产能的消化措施及其有效性。④结合本次募投项目拟投产或开展研究的具体产品类型以及与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与公司目前主要产品在生产设备及工艺、适用场景、主要客户等方面的区别与联系，募投项目实施前后公司产品体系及产能变化情况等，说明募投项目建设是否具有可行性、合理性。

(3) 募集资金规模是否具有合理性。根据申请文件及公开信息：①制剂生产线建设项目包含建筑工程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设备购置安装费、铺底流动资金。多功能制剂研

发中心项目投资包括场地购置费、场地装修费、设备购置安装费，药品研发包括酮洛芬凝胶贴膏、利多卡因凝胶贴膏。公司部分机器设备因调整生产计划处于闲置状态。②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9.79%、23.63%、15.11%、18.96%。请发行人：①说明建筑工程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场地购置费的具体用途，是否存在用于购买土地、房产等情形；若是，请说明公司现有资产规模、财务情况下使用募集资金进行不动产投资的必要性、合理性。②列表披露募投项目投资内容各项费用具体明细及构成、对应投入金额以及所需资金测算的具体依据。结合公司现有产能与生产经营场所面积、机器设备规模之间的匹配性，说明该项目投资总额及各细分资金需求的合理性。③说明公司部分成新率较高但处于闲置状态的机器设备暂未投入使用的原因及合理性，与本次募投项目拟购买设备是否存在通用性或差异性。④结合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申报募投项目的主要差异，说明募资金额较前次申报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⑤结合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货币资金、现金分红、经营活动现金流、未分配利润等情况，说明募集资金规模是否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未来资本支出规划等相匹配，本次募资金额较大的必要性及规模合理性，是否存在募集资金闲置风险。

请保荐机构：（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之“1-22 募集资金用途”逐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12.其他问题

(1) 关于子公司。根据申请文件：①发行人有多家子公司，其中持股 70%的子公司无棣融川各期净利润分别为-2,430.78 万元、-2,357.33 万元、-1,829.39 万元以及-994.38 万元。②无棣融川的股东宋玉艳曾在 2022 年向公司借款。③报告期内，公司注销子公司江苏三花、曜匙恒迈。请发行人：①分别说明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投资背景，列表说明母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的业务分工、合作模式、未来发展规划，母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的收入利润对比情况及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的比例，是否存在母子公司内部交易及其定价公允性。②说明收购无棣融川的背景及商业合理性，结合各期收入成本、毛利率、费用情况，说明无棣融川长期亏损的具体原因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存在长期亏损风险。③说明无棣融川涉及诉讼纠纷的具体情况，相关案由及最新进展、判决结果，是否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④说明宋玉艳的基本情况及与公司关联关系，与公司共同投资无棣融川的背景、原因，向公司借款的原因、本息偿还、资金来源等具体情况。⑤说明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其他股东的投资背景、入股方式及时点、入股价格及其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员工、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或其他业务、资金往来。⑥说明公司报告期内注销子公司的原因，是否合法合规。

(2) 关于合作生产模式。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产品采用第三方合作生产模式，公司将主要原材料提供给合作生产企业进行加工，生产企业负责生产和产品质量控制，产成品由公司购回并对外销售。请发行人：①说明采用合作生产模式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由生产企业控制产品质量是否符合行业监管规定。结合相关合同约定，说明发行人与合作生产商的权利与义务安排、利益分成机制，是否涉及利益输送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②说明合作生产商基本情况、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合作背景及时点、合作生产主要产品及各期销售情况，是否仅与公司合作，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等，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生产能力，对第三方合作生产商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3) 关于公司治理有效性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根据申请文件及公开信息：①首和金海系王学亮曾名义上控制的公司，与公司所处行业相同。②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68.48% 股份。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因公司治理、信息披露违规等违规被多次采取自律监管措施。③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海南众年祥、西藏天下合间接持有公司股权，西藏天下合名称中包含“资产管理”。请发行人：①说明王学亮曾名义控制首和金海的具体情况及原因，首和金海主要人员与发行人及其

关联方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关联关系，天津君安退出首和金海的原因及退出真实性，首和金海是否仍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首和金海目前主营业务及实际经营情况，是否与公司存在重叠客户或供应商，是否涉及同业竞争情形。②结合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说明发行人为保障上市后公司治理有效性、防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所采取的具体措施，相关措施是否充分、有效。③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性行动人通过海南众年祥、西藏天下合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原因，持股平台内部出资来源情况，是否存在代持或其它利益安排。④说明西藏天下合的实际经营情况，是否涉及从事“资产管理”相关业务及其合规性。

(4) 关于公司股东入股。根据申请文件：①发行人最近 12 个月内存在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取得公司股份的新增股东。②公司曾于 2021 年以 5 元/股对陈宏权、张伟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后又于 2022 年以每股 4.88 元的价格回购。③公司部分股东入股时曾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对赌协议等条款。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申报前 12 个月股东陈小科、狄淑芳入股时间、股份来源等具体情况。②说明公司回购价格低于入股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股东入股时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资助情形。③列表说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签署的对赌条款的类型、简要内容、签署方、签署时间、权利义务主体、解除时间、效力状态等情况，相关条款及其附带效力恢复情形是否

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3相关要求，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对赌协议。

(5) 关于公司董事任职适格性及变动情况。根据申请文件：①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较多。②公司独立董事孙继伟在外投资、任职企业较多。③公司董事陈道峰目前在高校任职。请发行人：①说明公司高管、董事离职的具体原因、离职前的主要职责分工等，是否影响公司经营稳定性。②结合独立董事在外任职及兼职情况，说明其履职情况，是否具备相应履职能力。③说明陈道峰在公司的具体职责，任职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原单位规定。

(6) 完善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内容。请发行人：①全面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强化风险导向，删除针对性不强的表述，删除风险因素中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任何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例如“虽然发行人已经采取推进新产品上市和一致性评价进度以及变更合作产品的生产企业等积极措施”等；对风险揭示内容按重要性进行排序。对风险因素作定量分析，无法定量分析的，针对性作定性描述。②在招股说明书中进一步明确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③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之“1-26 发行上市相关承诺”补充披露稳定股价措施、就上市后三年内公司业绩大幅下滑等相关承

诺。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1）至（5）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2 的相关要求进行逐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15 的相关要求进行逐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